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選課須知

93年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則」第十三條制定之。
- 二、選課日期：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課，於每學期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排定之時間內辦理。
- 三、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經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後，須合於下列規定辦理，未符合規定辦理選課者，選課內容不予承認，視同未辦理選課：
 - (一) 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學生：
 - (1) 碩專班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五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 (2) 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未通過學位考試者須重修但不另行繳交「論文學分費」。
 - (二) 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碩專班)學生：
 - (1) 產碩專班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五學分，不得多於十九學分為原則。
 - (2) 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未通過學位考試者須重修但不須另行繳交「論文學分費」。
 - (三) 大學部學生：二技四技各學系學生除學期成績優異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二技三、四年級及四技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為六學分，最多為廿二學分。
畢業班同學如情況特殊，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任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 (2) 若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酌予減修，其減修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以減修二至五學分為原則)。
 - (3) 修讀輔系、雙學位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四學分。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二學分以外另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
以上規定中，若體育為必修時，學分不計入，請各生注意。
- 四、學生所修習之科目，上課時間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一律不准衝堂，其衝堂之科目全部視為選課無效，得逕行刪除。
- 五、連續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第一次修習應按各階段之先後順序，不得任意顛倒。
 - (二) 作為選修的連續性課程各階段課程可單獨承認學分；教育學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除經申請核准外，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七、除體育及通識課程外，本班已有開設之課程，原則上不得至他班選讀。

八、各課程修課人數之限制原則如下：

- (一)選修科目人數碩專班未達五人(新設碩專班或同一系所碩專班總人數未達四十人者得降為三人)；四技及二技未達十人者不予開班，至多以五十五人為原則。
- (二)必修科目人數最多以六十人為原則。
- (三)使用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者，最多以五十四人為限。
- (四)各系所視實際教學需要，得經專案簽准限制修課人數上限。但非實習或實驗課程不得以儀器設備或軟體套數為限制選課人數上限之原因。

九、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申請核准外不得至他班選讀。

十、各學期應修之必修科目，學生不得於網路選課時辦理退選，但遇有特殊因素，得申請並經該課程任課教師、該系(所)主任輔導核可後辦理人工退選。但校共同必修課程不得在同一學期改選他班、他系之必修課程。

十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碩士論文課程，應依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截止，下學期 4 月 30 日截止)。論文學分費之繳交，除提前畢業者於學位考試申請提出後二週內辦理加選課程作業及繳交學分費外，其他均於畢業年度下學期註冊時繳交。

十二、二技及四技四年級學生，經核准得修碩士班課程，其修習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碩士班科目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碩專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者，依各碩專班規定辦理，其修習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十三、本校選課分初選與加退選，採網路選課辦理，學生須自行上網選課，有關網路選課規定如下：

- (一)初選：第一階段由各學制學生先上網登記志願，經篩選後公告選課結果。
第二階段：依排定時間及上網優先次序上網選讀課程。
- (二)加退選：各學制年級學生依排定時間及上網優先次序加退選課程。
- (三)有關初選、加退選規定請參閱「選課日程與注意事項」
- (四)跨部選課一律在加退選前一週先行人工選課申請，經各系核准後，送教務組統一辦理選課作業。相關規定如下：四技及二技學生：跨部(日間部及進修學院)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期修習總學分的三分之一，但延修生不受此限。

十四、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核計。
軍訓選修課程學分不列計為畢業學分數核計。

十五、碩專班及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雙學位及學程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 6 學分。

十六、二技與四技課程，可互跨選課；其他互跨情形，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七、進修推廣處二技及四技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三週申請退選修課，惟退選修課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校訂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且退選科目不得退費。

- 十八、有關學生申請抵充科目學分，應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充(免)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凡符合抵充學分申請規定者，其抵充學分之申請必須向各系所提出，且於加退選前完成所有必要之程序，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修課者，得不予承認其抵充學分效力。
- 十九、學生選課結果以電腦列印資料及本人確認簽名為準，逾期未完成確認者，以當時電腦選課資料為準。
- 二十、學生應依選課繳費期限內辦理繳費。加退選課逾期未繳費者，視同加退選課無效，加退選科目得逕行刪除並取消該生爾後各學期加退選課之資格。
- 二十一、本須知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